

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
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名称	安阳市锐普农化有限责任公司	联系人	侯海波
地理位置	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谢寨村		
项目名称	安阳市锐普农化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		
项目简介	安阳市锐普农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谢寨村，锐普农化是一家农药原药生产企业，产品涉及烟剂、除草剂、调节剂、杀虫剂、杀菌剂、卫生杀虫剂、仓储杀虫剂、肥料八大系列 100 多个品种，产品覆盖作物生长的整个链条。用人单位现有一线作业工人 58 人。		
项目负责人	郭林		
现场调查人	郭林、杨淑娟		
现场调查时间	2024.3.7	用人单位陪同人	侯海波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郭林、王伟超、王浩、李文岗		
采样、检测 时间	2024.3.18~2024.3.20	用人单位陪同人	侯海波
报告完成日期	2024.6.28	报告编号	DX/XP-ZP240318
用人单位 (建设项目)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	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： 粉尘（其他粉尘、木粉尘）、毒物（碳酸钠、乙二醇）、物理因素（噪声）。 检测结果： 粉尘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毒物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碳酸钠、乙二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 噪声：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。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评价结论： 用人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、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、职业健康监护、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。建立了相关制度，开展了职业病危害评价、职业健康监护、发放了个人防护用品、设置了防护设施等工作，但部分方面做的不够完善，如部分作业工人个人防护用品未正常佩戴等，公示栏格式不正确，部分工作场所告知卡设置不全，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等。不足之处需用		

	<p>人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、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及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，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，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。</p> <p>建议：</p> <p>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</p> <p>（1）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和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及时完善防护设施，加强对防护设施维护工作的监督，保证已设置的防护设施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。</p> <p>（2）加强对所有接触粉尘及毒物岗位和工种的监管，确保工作时开启防尘防毒设施，尤其是各车间生产线配料口。</p> <p>（3）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项目，并做好记录，并定期存入职业卫生档案。</p> <p>（4）加强对产生毒点防尘防毒设施的维护管理，以保证防尘管路正常使用。</p> <p>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</p> <p>（1）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，在粉尘、噪声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作业时，必须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。</p> <p>（2）加强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方面的培训，监督作业人员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、保养，确保防护用品有效。如及时更换防毒面具的替换元件。</p> <p>职业卫生管理及培训</p> <p>（1）按照《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》，及时更新职业卫生档案中的相关内容。</p> <p>（2）每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，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。</p> <p>（3）及时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。</p> <p>（4）完善并及时更新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内容。</p> <p>（5）整改落实职业卫生存在的问题和建议，并存档备案。</p> <p>（6）后续工作中，用人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立即进行整改，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。</p> <p>（7）定期进行职业卫生培训，并做好培训记录，完善年度培训总结并存档。</p> <p>（8）按照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》（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111号）和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》（GBZ 158-2003）的要求，设置公告栏，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、数量。。</p> <p>职业健康监护</p> <p>按照作业工人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应结合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进行确定，不能漏项。并将职业健康结果告知本人，将相关内容完善至职业卫生档案。</p>
<p>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</p>	<p>——</p>

现场影像资料

